

证券代码:00026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6-38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利华益远度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除? 回复:您好,公司内应检测装置三季度运行平稳,高性能聚丙烯装置于8月份开始试运行,下一步将结合下游订单、检测装置等情况,动态优化生产负荷,保持生产经营平稳有序运行。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4:您好,公司有没有考虑脱脂问题? 或者其他维护股价的措施?

回复:您好,公司一直以提升经济效益为目标,重视市值成长,未来,公司将持续强化市值管理实践,进一步提升价值创造能力,如有相关安排,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关注公司公告。

问题5:三季度存货周转率同比提高,苯酚、双酚A、PC、DMC目前库存水平如何? 四季度是否还有存货风险?

回复:您好,公司将严格遵循“压库存、快周转、推成本、有效运营”的策略,目前各产品库存均为正常水平;公司将按《企业会计准则》计提存货跌价,具体结果请以定期报告披露为准。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6:请问公司如何看待持续经营?

回复:您好,公司将持续恪守上市监管要求,坚持稳健经营,聚力提质增效,以持续稳定的经营成果回报广大投资者的信任。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7: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请浏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网站(http://rooshow.sseinfo.com/)。

公司在本次长期投资者关注和支 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利华益远度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一) 截至2026年10月28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合计1,930,112股,占公司总股本124,073,546股的比例为1.5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0元/股,最低价为93.0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63,396,536.04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去购的相关规定操作,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内容。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且公司已按照回购方案的要求回购股份。 (三) 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 回购期间内,公司未发生权益分派情况。 (五) 回购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 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table><thead><tr><th rowspan="2">股份类别</th><th colspan="2">本次回购前</th><th colspan="2">回购完成后</th></tr><tr><th>股份数量 (股)</th><th>比例(%)</th><th>股份数量 (股)</th><th>比例(%)</th></tr></thead><tbody><tr><td>有限售条件流通股</td><td>0</td><td>0</td><td>0</td><td>0</td></tr><tr><td>无限售条件流通股</td><td>124,073,545</td><td>100</td><td>124,073,545</td><td>100</td></tr><tr><td>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td><td>1,137,032</td><td>0.92</td><td>3,067,144</td><td>2.47</td></tr><tr><td>股份总数</td><td>124,073,545</td><td>100</td><td>124,073,545</td><td>100</td></tr></tbody></table> (七) 回购款项的划转安排 公司本次共计回购公司股份1,930,112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实施股权激励时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自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至2年内未执行完毕,公司将按照股份回购专户中的资金,先转让给回购股份实施,未转让给相关实施主体前,则本期回购股份实施后,认购资金予以返还。上述回购股份专用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资金回购等权利。同时,公司将按照回购资金使用用途用于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4,073,545	100	124,073,545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37,032	0.92	3,067,144	2.47	股份总数	124,073,545	100	124,073,545	100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4,073,545	100	124,073,545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37,032	0.92	3,067,144	2.47																														
股份总数	124,073,545	100	124,073,545	10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报告期内发生: <table><tr><td>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td><td>2025/10/30</td></tr><tr><td>回购方案实施期限</td><td>自2025年10月29日-2026年10月28日</td></tr><tr><td>预计回购金额</td><td>10,000万元-20,000万元</td></tr><tr><td>回购价格上限</td><td>170元/股</td></tr><tr><td>回购用途</td><td>☒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增公司资本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td></tr><tr><td>实际回购股数</td><td>193,011,2股</td></tr><tr><td>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td><td>1.56%</td></tr><tr><td>实际回购金额</td><td>166,396,65元</td></tr><tr><td>实际回购价格区间</td><td>63.03元/股-110元/股</td></tr></table> 一、回购审批情况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开,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 2025年10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同日,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执行,在每个回购交易日当天及时披露了截至上交易日回购进展情况。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0/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2025年10月29日-2026年10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70元/股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增公司资本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93,011,2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56%	实际回购金额	166,396,6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3.03元/股-110元/股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0/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2025年10月29日-2026年10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70元/股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增公司资本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93,011,2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56%																																	
实际回购金额	166,396,6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3.03元/股-110元/股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触及1%刻度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上海天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天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虹”)计划自2026年7月31日起每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合计不低于26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天虹出具的《告知函》,上海天虹于2026年10月13日-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300,0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天虹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579,281股,占总股本比例为29.31%,增持计划比例由31%增加至29.31%,权益变动触及1%的警戒线。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增持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天虹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2101906室
权益变动日期	2026年10月13日-23日
权益变动过程	上海天虹于2026年10月13日-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1,300,000股。
股票简称	中天服务
股票代码	002188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一般行动人 ☐ 否 ☒ 是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130	0.40
合计	130	0.4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本次增持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贷款 ☐ 其他 ☐ 不涉及资金来源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6-065号

金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出现异议投票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以及股东会议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 1、金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10月28日15:30,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10月28日15:30-15: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8日15:30-15:00。
-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因董事长及副董事长有重要公务无法到会主持,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曹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218名,代表股份1,224,074,5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602%。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姓名、代表股份61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8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1,618名,代表股份1,224,074,5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649%。
-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大华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资产、管理资产的公告》
- 2、审议关于《与关联股东利益相关的议案,大联股份持有599,000股表决权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171,009,2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7870%;反对:103,752,36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48013%;弃权:1,813,93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482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4,909,2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54.19632%;反对:103,752,3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5.01666%;弃权:1,813,9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78703%。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本次会议表决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提供专项借款暨财务资助的议案》
- 表决情况:同意1,083,044,33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47863%;反对:131,299,89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72630%;弃权:9,73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9490%。
-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9,445,3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9.90901%;反对:131,299,8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6.96689%;弃权:9,73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2227%。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按照现场会议表决有效表决权91%以上同意,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重庆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

2、律帅姓名:黄雅萍、王立林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金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2、大华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51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table border="1"> <tr> <td>投资标的名称</td><td>北京源加道成长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td></tr> <tr> <td>投资金额(万元)</td><td>2,900</td></tr> <tr> <td>投资进展阶段</td><td>已完成(终止/交易要素变更/未进展)</td></tr> </table> (募集类基金) ✓ 已完成备案登记 ✓ 提供担保 ✓ 发生重大变更 ✓ 注:北京源加道成长创新创业投资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全部由基金管理人委派,基金项目投资决策权由基金管理人行使,不存在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失误、投资与投资决策失误、存在关联投资而受到处罚等情形,导致投资者利益受损,或违规决策、违规收权及未识别等风险,基金具有投资期限长、流动性差等特点,在运营过程中,项目退出渠道受限,产生破产、行业调整、企业经营管理等诸多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投资标的名称	北京源加道成长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	投资金额(万元)	2,900	投资进展阶段	已完成(终止/交易要素变更/未进展)																								
投资标的名称	北京源加道成长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																														
投资金额(万元)	2,900																														
投资进展阶段	已完成(终止/交易要素变更/未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一、参与投资基金基本概述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日,与北京源加道成长创新创业基金(有限合伙)、北京源加道科技开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北京源加道成长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拟设立基金。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9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占基金总认缴出资额的29%,基金已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基金总认缴出资额的34.5%,并已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其认缴出资额于2026年9月23日、2026年9月31日缴付于基金托管服务机构(http://www.sso.com.cn)。其认缴出资额的50%由公司(简称“公司”)参与与投资基金的基金合伙企业(公告编号:临2026-048)。 北京源加道第一期认缴出资1,160万元人民币,基金合伙企业已实缴出资4,000万元人民币,其认缴出资额参照《公告编号:临2026-060》于2026年12月缴清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o.com.cn)的《关于参与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60)。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通知,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主要内容如下: 基金名称:北京源加道成长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北京源加道成长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6年10月27日 备案编号:SI2740 三、对公司的影响和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持续关注和采取应对措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目前参与投资基金基金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首次披露日期</th><th>投资标的名称</th><th>投资进展阶段</th><th>投资金额(万元)</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2021年4月13日</td><td>北京源加道原始创始—一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td><td>已完成设立登记,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目前处于退出期。</td><td>4,350</td></tr> <tr> <td>2</td><td>2021年12月9日</td><td>北京源加道原始创始—二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td><td>已完成设立登记,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目前处于退出期。</td><td>2,000</td></tr> <tr> <td>3</td><td>2022年11月4日</td><td>成都德曲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已完成设立登记,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目前处于退出期。</td><td>1,000</td></tr> <tr> <td>4</td><td>2026年9月23日</td><td>北京源加道成长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已完成设立登记,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目前处于退出期。</td><td>2,900</td></tr> <tr> <td colspan="3">合计</td><td></td><td>10,250</td></tr> </tbody> </table>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1年4月13日	北京源加道原始创始—一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已完成设立登记,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目前处于退出期。	4,350	2	2021年12月9日	北京源加道原始创始—二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已完成设立登记,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目前处于退出期。	2,000	3	2022年11月4日	成都德曲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设立登记,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目前处于退出期。	1,000	4	2026年9月23日	北京源加道成长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设立登记,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目前处于退出期。	2,900	合计				10,250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1年4月13日	北京源加道原始创始—一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已完成设立登记,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目前处于退出期。	4,350																											
2	2021年12月9日	北京源加道原始创始—二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已完成设立登记,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目前处于退出期。	2,000																											
3	2022年11月4日	成都德曲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设立登记,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目前处于退出期。	1,000																											
4	2026年9月23日	北京源加道成长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设立登记,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目前处于退出期。	2,900																											
合计				10,250																											

证券代码: 688180	证券简称: 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 临2026-060	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特瑞普利单抗用于 治疗含铂化疗失败的局部晚期或转 移性尿路上皮癌 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常规批准 的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 688180	证券简称: 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 临2026-059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特瑞普利单抗注射 液（皮下注射） 仿制药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君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通知书，批准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商品名：拓益®，产品代码：JS001）单抗适用于联合化疗失败包括新辅助或辅助化疗12个月内进展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食管上皮的适应症，由附条件批准转为常规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

申请事项：补充申请

申请号：CYSB2600232、CYSB2600223

通知书文号：2026B07469、2026B07470

上市许可持有人：上海君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次补充申请，同意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单抗适用于联合化疗失败包括新辅助或辅助化疗12个月内进展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食管上皮的”由附条件批准转为常规批准。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食管、食管癌是全球十大常见恶性肿瘤之一，在我国的发生率和死亡率呈逐年上升趋势，严重威胁患者生命健康，存在巨大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

2021年4月，基于多项中心、单臂、开放性、II期临床试验（POLARIS-03研究、NCT01122061），特瑞普利单抗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通知书二及三，是我国首个基于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上表皮生长因子受体阳性腺癌的免疫治疗药物。

本次申请批准主要基于RC48-C016研究（NCT05302284），该研究是一项多中心、随机、开放、阳性对照的II期临床试验，旨在比较特瑞普利单抗联合免疫维多替尼免疫联合化疗联合帕卡铂在既往接受免疫抗肿瘤治疗的HER2（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表达（定义为HER2 IHC 1+、2+或3+）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食管上皮的患者中的有效性和安全性。该研究由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和中国科学院肿瘤医院肿瘤医院周爱娟教授担任主要研究者，在全国74家医院开展。

2025年10月，RC48-C016研究在成果发表（《新英格兰医学杂志》（The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 NEJM），并同步在2025年欧洲肿瘤内科学会（ESMO）大会主席论坛进行口头报告（摘要编号：HLB27）。结果显示，主要研究终点进展生存期（以下简称“PFS”，基于独立评估和总生存期（以下简称“OS”，达到“关键终点性结果”。与传统化疗相比，特瑞普利单抗联合免疫维多替尼联合一线治疗HER2表达晚期食管上皮的ORR达到39.1%（13例，n=65个例），风险比HR=0.36、95%CI 0.23-0.46（p<0.0001），中位OS获得显著延长（31.5个月，n=65个例，HR=0.54、95%CI 0.41-0.73，p<0.0001），客观缓解率（ORR）大幅提升（76.1% vs. 50.2%），中位治疗持续时间延长数倍（14.6个月 vs. 5.6个月）。联合治疗组相比传统化疗大幅改善安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拓益®已在中国内地获批上市13项适应症，其中12项适应症已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是入选中用于食管、胃贲门、肝腺癌和食管鳞癌化疗的PD-1单抗药物。

三、风险提示

药品具有科技属性，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性，且药品的商业化也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平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6-082	电子邮箱:IR@ykenenergy.com 6.其他事项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并 购) 发行结果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6月20日,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获准注册债务融资工具(中市协注[2025]TDP123号),有效期至2026年10月23日,本公司成功发行202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并购)(“本期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20亿元,已于2026年10月26日到账。 现将本期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发行要素</th></tr> </thead> <tbody> <tr> <td>名称</td><td>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并购)</td></tr> <tr> <td>代码</td><td>1026384213</td></tr> <tr> <td>起息日</td><td>2026年10月26日</td></tr> <tr> <td>期限</td><td>3+N年</td></tr> <tr> <td>票面利率</td><td>将个票面利率重置</td></tr> <tr> <td>起息日</td><td>2026年10月26日</td></tr> <tr> <td>计划发行总额</td><td>20亿元人民币</td></tr> <tr> <td>实际发行总额</td><td>20亿元人民币</td></tr> <tr> <td>发行利率</td><td>1.67%</td></tr> <tr> <td>簿记建档</td><td>发行价格为100元/张面值</td></tr> <tr> <td>簿记建档</td><td>兴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 <td>主承销商</td><td>兴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 <td>联席主承销商</td><td>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tr> </tbody> </table>				发行要素		名称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并购)	代码	1026384213	起息日	2026年10月26日	期限	3+N年	票面利率	将个票面利率重置	起息日	2026年10月26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发行利率	1.67%	簿记建档	发行价格为100元/张面值	簿记建档	兴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兴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要素																															
名称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并购)																														
代码	1026384213																														
起息日	2026年10月26日																														
期限	3+N年																														
票面利率	将个票面利率重置																														
起息日	2026年10月26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发行利率	1.67%																														
簿记建档	发行价格为100元/张面值																														
簿记建档	兴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兴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请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6-083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能源”)计划在未來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收到山东能源通知,山东能源于2026年10月26日至2026年10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706,900股,增持金额人民币12,763,709.00元。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10月28日,山东能源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2,642,630股,增持金额人民币578,088,282.30元。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足够资金实施其他低风险策略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增持主体名称</th><th>山东能源</th></tr> </thead> <tbody> <tr> <td>增持主体身份</td><td>控股股东、实控人 ☒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td></tr> <tr> <td>增持计划实施前的持股比例</td><td>5.303,889.42%</td></tr> </tbody> </table>				增持主体名称	山东能源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是 ☐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增持计划实施前的持股比例	5.303,889.42%																						
增持主体名称	山东能源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是 ☐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增持计划实施前的持股比例	5.303,889.42%																														

股票简称:冀矿能源	股票代码:600181	编号:临2026-081	增持计划实施前的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62.94%		
冀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31日(周六)09:30-10:30 - 会议召开方式:电话及网络会议 - 投资者于2026年10月30日(周五)17:00前将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IR@ykenengy.com,本公司将于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	山东能源		
一、说明会类型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3月27日		
冀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将于2026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披露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为协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业绩,公司拟以电话及网络会议的方式召开业绩说明会。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3月27日至2027年3月26日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1亿元-2亿元		
(一)召开时间:2026年10月31日(周六)09:30-10:30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二)召开方式:电话及网络会议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三)电话接入号码: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10月26日至2026年10月28日		
中国大陆:+86-4001510269			本次增持实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A股706,900股		
中国香港:+852-51089860			本次增持计划金额	12,763,709,000元		
美国:1-2087016888			本次增持计划比例(占总股本)	0.01%		
全球:+86-102377168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60,008,282,300元		
参与人数上限:351968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	2,642,630股		
(四)网络参会地址:https://a.scomein.cn/bq3-qf48/,投资者按网站提示注册后即可参与会议。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3%		
三、参加人员			后续增持增持资金安排	山东能源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业绩说明会参会人员: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目前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山东能源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王九红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黄霄龙先生,财务总监赵国洪先生,独立董事胡家栋先生和有关法律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网络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及网络参加会议,公司将介绍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业绩、未来市场分析、经营措施等相关情况,并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和交流。						
(二)投资者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周五)17:00前将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IR@ykenengy.com,本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孙品晨 +86-1511 1805 2853						
陆 晨 +86-537 539 2377						
冀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6-050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8日,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3日14:00

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上午9:15-上午11:30和下午1:3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表决的股东应现场投票,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5日

①出席对象:

①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

④(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⑤(现场会议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明湖街8号,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事项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1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投票提案	该网打票的栏目可输入投票
1.01	补选宋旭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董事/投票提案	应选人姓名(2)人
1.01		董事/投票提案	√

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及具体操作需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股票代码为“300597”,投票简称为“东药投票”。

2、投票表决采取累积投票制。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当该提案中投票超过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第3项投票下投给投票人的选举票数一览表

候选人	填报
第1项投票人投X1票	X1票
第2项投票人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人)

股东所持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持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通过登录证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页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提示的服务密码或证书证书,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 投票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3. 本次议案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应选董事2人。股东所持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乘以每股可获得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开。前述中小投资者是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上海浦东科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受托人委托书指示行使表决权，如受托人未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姓名/名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二、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受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书、委托授权人证券账户；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受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授权书并登记验证；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6年11月6日上午9:30—11:30；13:00—16:00。 登记地点：深圳前海技术区深圳前海8号，东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会议联系方式等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受托代表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公司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技术开发区深圳前海8号 （3）联系人：陈金华 （4）联系电话：024-28060963 （5）传真：024-28060400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提案编号</th> <th style="width: 40%;">提案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th> <th style="width: 20%;">备注 该议案为累积 投票可多选</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td> <td>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td> <td>应选人数（2）人</td> <td></td> </tr> <tr> <td>1.01</td> <td>补选姜先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td> <td></td> <td></td> </tr> <tr> <td>1.02</td> <td>补选李新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说明： 1.如受托人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如投票在累积投票制中填写票数。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附报均有效）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签字）： 签署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备注 该议案为累积 投票可多选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补选姜先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补选李新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备注 该议案为累积 投票可多选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补选姜先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补选李新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